贵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51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贵阳市乡镇以上党委、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施策，促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提升全市整体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为加快转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级安委会主任；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本级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和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市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县级及以下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4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层次、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市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展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及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市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听取党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报告；

（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同级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 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的考核比重；

（六）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决策部署纳入党的思想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全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市、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集中学习；

（七） 根据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三） 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适时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导机构编制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充实基层和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力量，督促落实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四） 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县级及以下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4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2次、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4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五）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用于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

（六）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在高危项目审批和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

“一票否决”，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机构，督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八）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检查、巡查和考核；

（九） 按照事故等级，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督促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参加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或调研。

（一） 分管社会治理和群团组织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指导群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

2.指导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发挥群团优势，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二） 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支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2.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三）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按照区域内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企业结构和数量，科学设置安全监管机构，合理配备安全监管人员，畅通安全监管干部与其他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交流任职的渠道；

2.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3.组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纳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作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

5.在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和政协委员人选协商提名时，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列入考察内容。

（四） 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宣传的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2.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

3.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信息，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

（五） 分管政法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2.对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进行年度考核时，加大安全生产内容的考核权重；

3.指导、监督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六） 分管统战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1.负责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传达上级和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反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3.将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和督促完成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任务；

（三）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及时分析研判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有关具体工作；

（四） 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参加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不少于4次，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五）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和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健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构建统一指挥、高效运转、协调顺畅的应急救援机制；

（七） 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八）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产业；

（九）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支撑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成熟经验，提升安全科技水平；

（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一）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统筹推进全社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第九条 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相关措施和要求；

（二）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每年参加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不少于4次；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六） 组织制定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按照事故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程序规定，组织或参与指挥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 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督办督查制度，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结合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一并开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和年终考核，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在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察制度，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任务考核情况公开制度，每年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安全预防机制、重大灾害治理、参加抢险救援、创新机制体制等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年度或任期内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问 责

第十八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应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 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 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部门（单位）、责任人员说情、打招呼的；

（四）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确认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对发生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的；

（六）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扩大的，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七）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釆取约谈、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生产安全事故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职。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责令辞职以上问责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

（二） 对干扰、阻碍问责调查，弄虚作假、销毁或转移

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 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 对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一年内发生同类社会影响大或性质恶劣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存在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处理的相关程序由有关机关、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执行。

第六章 免 责

第二十五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主动釆取补救措施，减少事故损失，有效避免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办法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市、县）、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保区、航空港经济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商市委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